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敦請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

本人 敦請 教授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，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，並向本系所報備。

 此致

指導教授： 簽章

系所主管： 簽章

 研究生： 簽章

 學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